

MAY 1 192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 北平大學區教育旬刊

第三期

北平大學區教育旬刊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刊例言

- 一、本刊定名為北平大學區教育旬刊每旬刊行一冊全年共三十六冊
- 二、本刊為本大學區公佈法令宣傳黨義及紀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凡本刊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四、凡本大學區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刊其辦法另定之

五、本刊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會議紀錄(四)公牘(五)專載(六)報告(七)譯著(八)

調查(九)雜組

## 本刊目次

### 命令

|             |     |
|-------------|-----|
| 國民政府令·····  | 五件  |
| 國民政府訓令····· | 一件  |
| 國民政府指令····· | 一件  |
| 教育部訓令·····  | 四件  |
| 本大學訓令·····  | 一三件 |
| 本大學委任令····· | 三件  |
| 本大學指令·····  | 一二件 |

### 法規

|                |
|----------------|
| 全國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    |
| 考選留學海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 |

本刊目次

二

高中以上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公牘

教育部電文……………二件

李副校長電文……………一件

本大學公函……………二件

本大學聘書……………七件

專載

教育行政院第二次紀念週

李校長對於法學二字之三種解釋

本大學成秘書長在北平市教育會議之演說

調查

大學本部各學院調查(一)

# 命 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戴夏鄭奠沈恩祉蘇甲榮黃遵駒趙廷爲劉俠任蔣息岑爲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鄭陽和爲教育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世杰爲國立武漢大學校長此令

王世杰未到任以前以武漢大學校理工學院院長王星拱代理校長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國立同濟大學校長張仲蘇另有任用張仲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羣爲國立同濟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二號

令教育部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現在反動份子如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等每每羈身教育界中陽藉編撰講義之名實行反動宣傳之計稍涉疏忽隱患滋深應請鈞會函由國民政府轉行教育部關於各校教員編撰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務須切實審查再行應用以昭慎重而免疏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

此自應照辦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各學校印章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早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 第四零八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為令飭事案奉

命 令

命 令

四

國民政府令發重行修正之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到部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第四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教 育  
部 印

部長蔣夢麟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 第四二四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九號開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光明週刊第二卷第一期內載目前反動政局的分晰的觀察及胡黨之訓政觀各文誣譏中央委員言論悖謬又無出版地點顯係匿名反動刊物應嚴禁以杜亂萌理合檢同原刊呈請鈞會察核轉交國民政府通令嚴切查禁實為公便等情計呈送光明週刊一冊奉



常務委員批照准等因相應據情錄批連同原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因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轉行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部長蔣夢麟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 第四二六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八七一號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上海曉山書店發行之我們月刊第三號選載詩文均屬反動宣傳之作品請交府通令查禁並轉飭查封該書店等情奉常委批交照辦函請查照轉陳等因到處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檢原函

命 令

五

月刊令仰該院遵照即便通令查禁並轉飭上海特別市政府及上海臨時法院將該曉山書店封閉以遏亂萌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及上海臨時法院將該曉山書店封閉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函一件到部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各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部長蔣夢麟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 第四三七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爲令知事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函開前准 總理葬事籌備處函送總理奉安賻贈物品辦法並附贈紀念樹木辦法請分別寄發前來業經本會第四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除分發外茲特檢送賻贈物品辦法贈送紀念樹木辦法各五份即請查收分別轉發所屬查照辦理等因並附辦法各五份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總理奉安賻贈及紀念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                  |
|------------------|
| 教<br>育<br>部<br>印 |
|------------------|

部長蔣夢麟

### 總理奉安賻贈及紀念辦法

總理奉安中外人士擬賻贈及紀念者甚衆茲擬規定賻贈及紀念辦法如下賻贈及紀念暫分二類

一屬於臨時性質者

- (甲)花圈及鮮花等 於五月三十日前送至朝陽門外中山陵園掣取收據以便陳列靈前
- (乙)牌樓綵坊等 於四月一日前通知奉安委員會布置組指定地點並附送圖樣以便審定
- (丙)輓誄祭文等 於五月一日前送至奉安委員會辦公處以便登記彙刊
- (丁)儀仗旗幟等 須於五月十日以前預先通知奉安委員會辦公處核准後編入「註」凡香 牲 以及迷信等物一概免送

二屬於永久性質者

命 令

(甲)庭園花木假山石等 花樹以適宜於南京氣候者爲限花草假山石等不限種類及送到日期均送到朝陽門外中山陵園掣取收據以便擇地布置以誌紀念但樹木限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到中山陵園以便及時栽種

如願托代辦者請將應辦種類價值通知中山陵園並滙現款

(乙)碑刻 請將碑刻種類尺寸式樣及材料質地詳細繪圖列說並錄碑文寄南京浮橋二號 總理葬事籌備處或派員接洽經審定後擇相宜地點通知建立者建築

(丙)紀念建築 總理陵園計劃擬定建築如左

- 一總理陵墓
- 二革命先烈祠
- 三革命歷史博物館
- 四中山圖書館
- 五藝術館
- 六自然歷史博物館
- 七交通博物館
- 八兵器陳列館
- 九國術館
- 十體育館
- 十一運動場
- 十二醫學館
- 十三療養院
- 十四天文台
- 十五測量所
- 十六紀念林
- 十七農林試驗場
- 十八生物園
- 十九新村
- 二十通路橋梁碑

碑亭牌樓華表及其他各種紀念建築布景等

凡個人或機關團體願意贈款於上列各項建築以留永久紀念者請將贈款數目函知南京浮橋二號 總理葬事籌備處並請聲明係建某種紀念建築之用以便彙集成數從事建築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四四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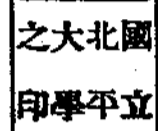
令順義縣縣長

案據視學王喜曾張陳卿報告該縣學務情形前來查該縣學務廢弛已極亟應大加整頓以求進步仰即督同新局長遵照後開各節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此令

計開

- 1 該縣前因軍隊駐境學校幾全行停頓軍隊開拔後應調查催促令各校一律開學
- 2 師範講習所應添購新文化及黨義書籍
- 3 第二高小應提倡學生課外運動並應注意衛生事項
- 4 第三高小教員均暮氣太深不明教法應即更換
- 5 各小學校舍亟應整頓並應推廣社會教育以開民智
- 6 全縣教育經費頗充足應積極進行以求教育之發展縣內堅固整潔之廟宇頗多應設法改作教育機關以節經費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四四三號

令通縣縣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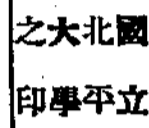
校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案據視學姚金紳張陳卿報告該縣學務情形前來查教育局長孫葆光以前擔任局長已經三年之久並無建樹實屬缺憾茲將應行改進事項開列於後仰即督令該局長振刷精神對於全縣教育積極進行並遵照後開各節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此令

計開

- 1 取締私塾辦法考試塾師認爲代用小學固屬可行惟仍以根本取締俾改爲正式小學爲妥
- 2 師範講習所成立已經數年小學教師仍不敷用應再切實整頓以期廣儲師資
- 3 各學校始業應以秋季爲原則
- 4 應積極推廣幼稚教育及社會教育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四四四號

令 甯晉縣縣長

案據視學姚金紳報告該縣學務情形前來查該縣主辦教育者多爲一班年老舊人思想陳腐辦事因循兼薪兼差之風尤爲特甚新派人詆爲把持似非過當該縣長到任兩月未到學校一次對於教育情形完全不能明瞭至整理教育計畫更未計及嗣後宜切實負責整頓刷新以期發展茲開列事項數端仰即從速辦理爲要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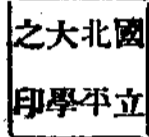
計開

- 1 該校初小師資缺乏宜速擴充師範講習所淘汰舊有不稱職初小教師並宜速恢復女子師範講習所以濟需要

命 令

- 2 初級小學應以秋季始業爲原則
- 3 教育委員除視察學校外宜常川駐局
- 4 各小學教科書應一律更換最新教育部審定者
- 5 縣立高小及城內公立初小二處校長教員多係年老舊人思想陳腐校門仍書門神掛虎頭牌尤屬非是宜急速改組
- 6 縣立女學辦理腐舊應切實整頓
- 7 辦教育者宜專業化絕不得兼職兼薪
- 8 所長李現年已六旬毫無思想應速撤換
- 9 宜速舉辦社會教育設立平民學校及圖書館等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校 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四四五號

令獻縣縣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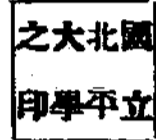
案據視學張陳卿報告該縣學務情形前來查該縣九百餘村而初小僅二百餘處且均腐敗不堪私塾竟達五百餘處即公立學校亦皆聽其自由辦理教育局形同虛設毫無用處似此情形殊屬漠視教育已極嗣後應認真整頓切實進行以觀後效茲將應行急辦事項開列於後仰即督飭局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開

- 1 縣立高級小學女學及師範傳習所均辦理腐敗宜切實整頓改組並力謀擴充
- 2 高小學費每年至多不得過一元
- 3 撤換高級小學校長陳翼堂及縣視學一律不得再用
- 4 取締私塾強迫各村設立小學
- 5 教育經費應獨立規定各校預算及每月經費財務局不得干涉
- 6 各校應一律更換新教本
- 7 聘請優良教師改進師範講習所及高小學校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命 令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四四六號

令河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爲訓令事案據視學王金紱查報該校狀況並附意見書前來經本大學詳加審核該校校基寬廣建築完整爲他校所不及教室整齊肅靜職教員學生精神亦頗爲團結惟尙有應行改進事項四條合即附抄條件令仰該校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候核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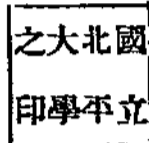
計附抄應行改進事項四條

- 1 自習室寢室不甚整齊自習室因多未掃除煤灰與書籍均紛然雜陳寢室內更欠清潔門前冰水淋漓或係學生小便所致亟應改革禁止以重公共衛生
- 2 教員缺席者甚多應責成該校長及教務主任切實督促
- 3 該校浴室業已停閉多日亟應設法恢復以助學生身體清潔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4 教員劉光沅授英文預備周密惟聲音太低精神亦欠振作李克明授代數功課純熟教授得法宗家  
瑞授地理教材系統不清又未藉圖指示恐學生不易明瞭武銘閣授英文語言尙清楚應將文法之  
構造再行詳細講述沈藻翔授國文語言清楚教法甚佳應就所指優劣各點分別獎勵指導以期教  
法日有進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四四七號

令內邱縣縣長

案據視學姚金紳報告該縣學務情形前來查該縣應行改進事項頗多茲擇要開列于後仰即遵照督同教  
育局長認真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此令

計開

命 令

- 1 教育經費須劃分清楚應由該縣長招集教育局長及教育委員並其他辦學人員斟酌規定務使教育經費統一完全歸教育局保管
- 2 該縣人材缺乏視學及教育委員多係短期師範講習所畢業學識經驗均嫌不足應組織教育研究會以資補救
- 3 新局長應有新建設之計畫積極進行
- 4 每年教育局所給初小教員之津貼應按成績優劣而定以資鼓勵
- 5 該縣二十餘處私塾應速行取締俾改爲小學
- 6 應速開辦師範講習所
- 7 各學校教本當採用最新者
- 8 各校應一律改爲秋季始業
- 9 應舉辦小學教員黨義講習會各校應一律舉行紀念週並應多購黨義書籍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立北平  
之大印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四四八號

校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令元氏縣縣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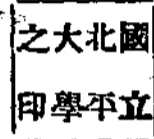
案據視學劉鵬書報告該縣學務情形前來查公立成城高小校款雖無多而教授訓育及學生成績均有可觀殊堪嘉許所有該縣教育上應行改進事項擇要開列於後仰即遵照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此令

計開

- 1 該縣學款虧累不堪應督同教育局長設法添籌以期教育之發展
- 2 某校教員索薪竟假手於學生殊非正當以後對此類事件應秉公處理以資糾正
- 3 該縣教育界派別紛歧意見衝突實非教育前途之福嗣後關於用人應撤去一切以人才為前提
- 4 女子小學當注意訓育課外運動亦應由女教員指導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命 令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四六一號

令河北省立第五女子師範學校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爲令遵事案據視學曲殿元報告該校概況並擬具視察意見書前來經本大學詳細考核該校有應行改進事項八條除將原意見書暨報告附件存案外合行附抄應行改進條件令仰該校遵照辦理併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候核此令

計開應行改進事項八條

- 1 該校因經費困難致一切建築均極簡陋儀器標本毫未購置均屬有碍校務進行俟開辦費陸續補撥後亟應次第設備以利教育
- 2 該校職教各員均缺乏積極精神應再加意奮勉振作
- 3 因學校無女訓育員致學生早晚在宿舍舉動無人負責亟應添聘以資管訓

4 學生勤儉穩重熱心功課是其優點對於課外活動及課外閱書不肯努力是其缺點應再分別獎勵以資深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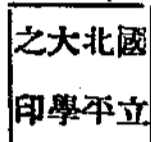
5 學校訓育應再有積極精神勿純重消極方面

6 教員講授功課大致尚可惟多欠缺活潑精神應再研究改良教態女教員翁玉芳擔任尺牘選材陳腐講解不清與學生感情亦甚惡劣應速更換

7 國文成績尙多通順惟取材方面稍嫌缺乏應令購閱新書以救其弊藝術科目因無適當教員鮮有成績應速添聘

8 操場狹小飯廳宿舍又皆濕暗異常致學生衛生不良時染疾疫應速改善以圖救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四六八號

令河北省立第十三中學校

爲令遵事案據視學曲殿元報告視察該校概況並擬具意見書前來茲經本大學詳細審核計有應行改進

令 命

事項四條合即附開如左令仰該校切實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候核切切此令

附開應行改進事項四條

- 1 該校力矯學生不肯讀書不守紀律服用奢侈等不良校風殊堪嘉許惟學生程度高下不齊缺乏自勵進取精神亟應注意整頓與改善
- 2 教員武振緒劉元勛劉令德李福蔭武慶雲蘇繼業冷化南李世昌蔣占勳等均講解清楚教授得法態度自然應予嘉獎國文教員李鳴玉白玉璽教授語體文似嫌拘泥煩瑣教態亦稍呆板嗣後應注意全文結構及難解字句並應改良教態博物教員侯安撫講解太慢語不接連教法亦欠嫻熟總觀該校教學狀況以算學方面爲最充實其次英文再次國文該校長應注意求其平均發展
- 3 該校訓育方面之實施及標語之分配均屬得當衛生方面建築環境亦合乎衛生惟對於體育應速聘體育教師
- 4 圖書館應多購新出版有益於學生身心書籍及各種刊物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國立北平大學  
之印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四八三號

校 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令第六師範學校

爲令遵事案據視學張陳卿報告該校狀況並附意見書前來經本大學詳細考核該校校址係屬新建整齊適用學生極爲儉樸國文成績亦佳且學生多自動舉辦各種事項均係該校優點惟尙有應行改進事項六條合卽附抄條件令仰該校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候核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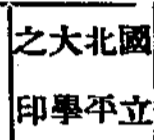
計應行改進事項六條

- 1 該校校長應和平謙讓集思廣益隨時輸入新智識多閱黨義書籍以爲全校之表率
- 2 該校黨義教師對於黨義不甚明瞭應速聘請深明黨義教師以促黨化教育進行
- 3 教員所選課本及教法均欠新穎應隨時採用新課本新教法
- 4 英文教員丁煥文范金蘭教法平常讀音錯誤國文教員康思恒新學知識太少體育教員李鶴洲教法欠佳均應令其改良
- 5 該校第六年級添日文六點鐘未經呈准殊有未合嗣後添授各國語言文字應先呈請核准再行照

辦

6 理化儀器極少動植標本史地掛圖亦均缺乏應速添置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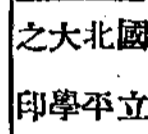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行政院訓令 第四九二號

令通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查接管卷內據該縣第十三區龍望莊公立初級小學校校長蘇毓英呈稱為破壞學校叩求取締事竊本村有公立初級小學校一所延生辦理多年並無會款津貼故自開校以來學生均皆足額茲查有崔振璋在敝校鄰近設立私塾生本未便干涉奈崔某本帶行醫之人既未在學校畢業而又一足跛行何能體操往往在外毀壞敝校名譽謂以三民主義惑人不若該塾之正當以致將敝校學生多半勾去勢將停止方今國民政府實行普通教育鄉鎮之間自當遵立初級小學所有私塾應行取締今春村正副蔡德輔曾經稟請前任楊吳兩縣長飭區解散嗣經該區王巡官以崔振璋有許可狀為憑並未取締而崔某遂大言不慚

任意阻撓毀壞敵校名譽伏思本村貧小僅七八十戶而求學生徒無多似私塾學校二者不能並立爲此據實稟請仰求廳長鑒核查照新章迅賜飭縣將該私塾立行取締以重學校而維教育深爲公便據此該崔振璋設立私塾防碍學校殊屬非是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教育局設法取締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五四零號

各縣教育局  
各中等學校  
令平津特別市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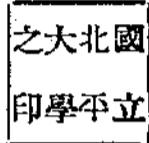
教育部第二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本部現擬調查全國社會教育情形以便通盤籌畫茲特印發社會教育調查範圍一覽二五四份調查表一九〇〇份仰該校長即便酌量分配所屬各機關飭其限文到一個月內填就由該校彙齊呈送此令附發社會教育調查範圍一覽二五四份社會教育調查表一九〇〇份

命 令

另寄等因奉此合亟檢發社會教育調查範圍一覽及調查表各若干份令仰該局長剋期填報以憑彙送勿延此令

附發 社會教育調查範圍一覽一份  
社會教育調查表九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校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 社會教育調查範圍一覽

甲，民衆教育類

- 例如：
- 一，民衆學校
  - 二，農工商補習學校
  - 三，函授學校
  - 四，通俗教育館
  - 五，通俗書報社
  - 六，通俗講演所
  - 七，民衆茶社
  - 八，巡迴文庫
  - 九，小說流通社
  - 十，民衆識字運動等
- 乙，圖書館類

丙，博物館類  
例如：一，普通圖書館 二，專門圖書館（及紀念圖書館） 三，通俗圖書館等

例如：一，普通博物館（自然物及科學儀器標本等） 二，歷史博物館

三，革命博物館 四，古物保存所 五，衛生陳列所等

丁，美化教育類

例如：一，美術館 二，公園 三，電影戲劇詞曲跳舞等民衆娛樂機關（或關於此類

訓練所傳習所等一併調查）

戊，公共體育類

例如：一，公共體育場 二，體育館 三，各種球房 四，游泳池

五，各種體育會等

己，特殊性質之職業教育類

例如：一，工藝傳習所（及藝徒學校） 二，工讀學校 三，補習性質之職業學校或職業

補習科 四，職業指導所 五，職業教育團體等

庚，特殊教育類



| 事業範圍 | 類別概要 |    | 現况 |
|------|------|----|----|
|      | 類別   | 概要 |    |
| 製編   | 編    | 製  | 統  |
|      |      |    | 表  |
|      |      |    | 主  |
|      |      |    | 管  |
|      |      | 人  | 履  |
|      |      | 履  | 歷  |
|      |      | 職  | 別  |
|      |      | 姓  | 名  |
|      |      | 年  | 齡  |
|      |      | 資  | 格  |
|      |      | 就  | 職  |
|      |      | 年  | 月  |

會 企

三十

| 收 (十六年度)  |   |    | 入         |       |   | 支 (十六年度)  |    |       | 出         |   |       |    |       |   |
|-----------|---|----|-----------|-------|---|-----------|----|-------|-----------|---|-------|----|-------|---|
| 種         | 類 |    | 類         | 數 (元) | 量 | 種         | 類  | 數 (元) | 量         | 類 | 數 (元) | 量  |       |   |
| 共 計       |   |    |           |       |   | 共 計       |    |       |           |   |       |    |       |   |
| 費         |   |    |           |       |   | 費         |    |       |           |   |       |    |       |   |
| 資 產 及 設 備 |   |    | 資 產 及 設 備 |       |   | 資 產 及 設 備 |    |       | 資 產 及 設 備 |   |       |    |       |   |
| 類         | 別 | 數量 | 價 (元)     | 值     | 類 | 別         | 數量 | 價 (元) | 值         | 類 | 別     | 數量 | 價 (元) | 值 |
| 共         |   | 計  |           |       | 共 |           | 計  |       |           | 共 |       | 計  |       |   |



| 屋     |     | 舍     |         |       |       |    |         |
|-------|-----|-------|---------|-------|-------|----|---------|
| 類     | 別   | 間數    | 平方面積(畝) | 類     | 別     | 間數 | 平方面積(畝) |
| 共     | 計   |       |         | 共     | 計     |    |         |
| 在 校 生 |     |       |         | 畢 業 生 |       |    |         |
| 級 別   | 數 量 | 出校後狀況 |         | 數 量   | 出校後狀況 |    | 數 量     |
|       | 男   |       |         | 男     |       |    | 男       |
|       | 女   |       |         | 女     |       |    | 女       |
|       | 共   |       |         | 共     |       |    | 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    | 總計 |    | 種類 |   |    | 總計 | 職業 |   |   |
|------|----|----|----|---|----|----|----|---|---|
|      | 員數 | 種類 | 男  | 女 | 共  |    | 職業 | 男 | 女 |
| 委員   | 種類 | 別  | 農  |   |    | 農  |    |   |   |
|      |    |    | 工  |   |    | 工  |    |   |   |
|      |    |    | 商  |   |    | 商  |    |   |   |
|      |    |    | 學  |   |    | 學  |    |   |   |
|      |    |    | 兵  |   |    | 兵  |    |   |   |
|      | 總計 |    |    |   | 總計 |    |    |   |   |
| 進行狀況 |    |    |    |   |    |    |    |   |   |

| 填年<br>表月 | 備<br>考 |
|----------|--------|
|          |        |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五七八號

各直轄學校  
各縣教育局  
各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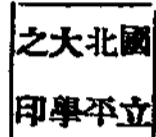
爲令遵事案查接管前河北教育廳卷內有河北省政府爲奉令處分各機關編送計算決算逾期辦法訓令  
前河北教育廳飭屬遵照文一件該廳未及轉飭移交本大學接辦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文令仰該校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河北省政府行前教育廳第二八七八號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命 令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二八七八號

令教育廳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九號訓令內開據審計院呈稱竊維計政之主旨非惟嚴防欸目之虛糜抑且考核用途之正確若不切實奉行殊不足以重法令查各機關應送職院審核書類多未能按期編送雖迭經呈請鈞府令行催促迄今仍未造送齊全似此延宕法令等於具文公帑無從核實殊非鄭重計政之道爰特根據審計法第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又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審計院認定為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嗣後如有對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訊之通知書答覆期限經過三個月者則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藉示儆戒庶不致再事因循所呈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已通令一體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席商震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八零一號(不另行文)

令本大學區各書坊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四一二號訓令內開准禁烟委員會咨開全國禁烟會議決議案全部業奉國府核准在案其中第二十一案中小學教科書應加入拒毒教材一案茲經提出敵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由會將原案咨請教育部施行等因作根本之宣傳謀正當之解決禁政前途所關甚巨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案咨請查照施行等因並附全國禁烟教材案一件到部查此案既經國府核准有案自應遵照辦理除咨覆外合行抄發原案辦法第一第四第五各條令仰該大學轉飭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計發全國禁烟會議決議案第二十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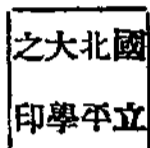
命 令

三十三

中小學教科書應加入拒毒教材案一份等因奉此合行附抄原案令仰本大學區各書坊一體遵照毋稍延違此令

附全國禁煙會議決議案第二十一案中小學教科書應加入拒毒教材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校 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全國禁煙會議決議案第二十一案中小學教科書應加入拒毒教材案

(理由)鴉片流毒社會至深且久近年來各種麻醉品輸入中國爲害亦復不淺欲求根本救正非從教育入手不可學生爲國家社會將來之主人翁應使澈底了解煙禍之危害國家民族俾同具芟絕根本之決心庶此輩青年將來出而服務能與鴉片煙及各種麻醉品搏鬥到底而收禁絕之全功美國禁酒得力於教科書之先例可爲吾人禁煙之所法也

(辦法)

(一) 咨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書坊將下列各種拒毒教材編入中小學教科書

(甲) 公民教科書內應痛陳煙禍並說明吸煙種煙運煙均屬違犯刑律須受法律裁制且鴉片煙足以使人消磨志氣荒廢職業墮落人格同時並提及及其他麻醉品之害

(乙) 歷史教科書內應詳編鴉片戰爭一節於鴉片爲毒社會與林則徐之奮鬥情形必須痛切陳詞以養成學生拒毒之決心近來麻醉品之輸入亦應提及

(丙) 地理教科書內應將鴉片烟及各種麻醉品之來源及其生產運輸銷售情形詳加記述使學生知如何杜絕此項毒品之方法

(丁) 衛生教科書說明鴉片烟及各種麻醉品如何影響生理使學生明瞭其毒害人身之真相

(戊) 初級小學教科書若將上述四門併成一門合編社會教科書則書中必須特設一圓周將各種拒毒教材合同教授

(己) 自然教科書(包括化學植物學等)內應詳述罌粟及各種麻醉品之形態成分品性毒質等

(庚) 將總理拒毒遺訓製成照片插入各種拒毒教材內

(二) 咨請教育部編審處對於坊間新編之教科書應一律令其加入上述各項教材否則不予審定

(三) 咨請教育部轉請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將上述各項教材列入課程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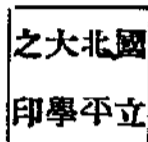
- (四) 凡業經審定之教科書亦應於翻印或再版時加入各項教材否則取銷其審定資格
- (五) 凡已經出版之教科書倘未列入此項教材應趕印補充讀物隨書發行以資補授
- (六) 請禁烟機關及拒毒團體儘量供給教材於教育部編審處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五五號

令王福全

茲委任王福全爲威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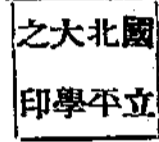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五五號

令徐華泰

茲委任徐華泰爲威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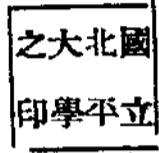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五七號

令賈國楨

茲委任賈國楨為青縣教育局縣視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二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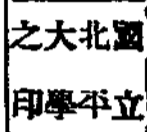
命令

令河北省立第二通俗圖書館主任陳國貴

呈一件爲呈請代向各方募集圖書由

呈悉據稱募集圖書各節尙屬可行着迅將募集詳細辦法呈報前來即代爲登入本大學日刊以便廣爲宣傳週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校 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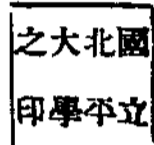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八五九號

令固安縣縣長

呈以縣立高小校址狹隘擬借用永定河道衙門舊址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函請河北省政府核覆再行令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附致河北省政府公函及原呈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公函 第一二七號

逕啟者案據固安縣縣長呈以縣立小學地址狹隘擬暫借該縣南關永定河道舊署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署既經廢置傾圮堪虞與其棄而不用似不如改設學校爲宜且該縣現擬裁撤四鄉高小併入縣城一校其原有校址實嫌逼仄倘得借用該署則房舍不致失修學校得宏造就誠爲一舉兩得除指令外相應附抄原呈函請查核並希見覆至緝公誼此致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原呈

呈爲轉呈事竊據屬縣教育局局長王雲奇呈稱竊查本城南關永定河道衙門其署中辦事人員因地處窮鄉交通不便已於數年前移至蘆溝橋辦公署中房舍久經風雨修葺無人長此以往不免有坍塌之虞現本

城縣立小學地址狹隘僻處低窪欲覓一遊戲場所而不可得局長爲擴充本城縣立小學使爲全縣之模範計擬於十八年春暫借該署爲校址署中房舍既得保全而小學亦得藉以發展實爲一舉兩全爲此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轉呈

省政府建設廳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縣長復查該河道衙門自經軍隊駐紮之後諸多破壞河務局現無人過問若再歷二三年則全將倒塌歸於一片瓦礫未免可惜該局長所請借作屬縣高小學校之用實於地方有益於該局無損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

鈞廳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

固安縣縣長周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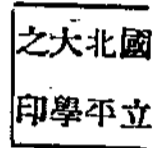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九二四號

令大城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報籌辦民衆閱報事務所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承凋敝之餘對民衆閱報猶能積極籌備剋期成立殊屬可嘉應即准予備案仰仍將事

務所地址揭貼牌號數簡報格式閱報辦法續行詳報備核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九二五號

令河北省立第二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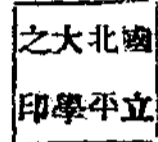
呈送十七年九月份計算書請鑒核存轉由

呈暨計算書表簿均悉查來書與新訂格式不符單據簿內列書記津貼零用各費數目混合礙難存轉茲將  
原件發還仰即遵照簽註查明更正迅速呈送本大學以憑核辦此令

計發還計算書四本附表  
單據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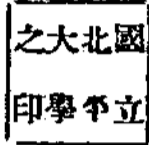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九二七號

令鉅鹿縣縣長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呈送縣立高級小學校預科學生履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據稱該校民國十七年八月間所招第二十四班新生程度不齊各門功課多數未能領受擬改爲預科以資補習俟暑假後再升正科一節事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轉知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九三四號

令南和縣縣長

呈報組立教育款產經委會情形並委員名冊請備案由

呈冊均悉查該會聘任委員名額不符應遵照前訂暫行規程第二條辦理以符定章仰即轉知另行呈報候奪原冊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冊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立北平大學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九三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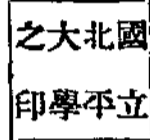
令河間縣縣長

呈覆各村小學經費由各村按地攤派恐難辦到請示遵由

命令

呈悉據視學報告各村小學經費應一律由各村平均擔負按地攤款事屬可行該縣呈以地瘠民貧恐難辦到等情查此項捐款係爲整頓教育起見仍仰該縣長按照視學所擬辦法妥爲督促進行至於應攤數目准由該縣長酌量情形隨時增減以裕學款而維教育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校 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九四零號

令河北省立第三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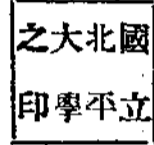
呈送十七年度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覽預算書均悉查來書歲出列爲三項歲入未列目節及共計經費總數均未填造實與部頒格式不符礙難存核茲將原件發還仰即迅速查明另編呈送本大學以憑彙轉此令

計發還原預算書八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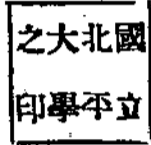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九四一號

令河北省立第十七中學校校長孫復哲

呈報接收完竣接手進行由

呈悉該校長既已接收完竣應將校產校款校具圖書儀器標本等項分別造冊存核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命 令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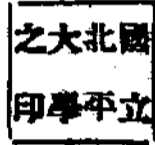
四十六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九四六號

令第三師範校長張樹義

呈報到校日期由

呈悉俟接收清楚後務將賬目卷宗圖書儀器及一切應用物品逐項造冊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校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九四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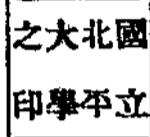
令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呈送添班升級及增費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查各學校添班增費向由財教兩廳會商照准再行編入預算該校表列經臨各費既多未經核准

之數礙難再行轉函補發惟本年度添班升級費及臨時費三千元如未照發應再另文呈請以便彙案函催至省校經費多寡不均俟辦十八年度預算時自當通盤籌畫真多益寡以期公允該校長如有所知不妨詳細列舉以備臨時參考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九四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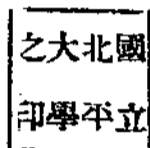
令沙河縣縣長

呈送西二區高小校第二班新生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所造一覽表經歷一欄尙付缺如殊屬不合仰即轉飭另行造報再行核辦表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命 令



校 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 法 規

### 全國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會宗旨在匯集全國美術出品陳列展覽喚起國民美術興味並促進國內美術事業
- 第二條 本會由教育部主辦其經費由教育部呈請國民政府核撥
- 第三條 本會以教育部部長為會長教育部次長為副會長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商承會長副會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務由本會會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由會長聘任總務委員若干人組織總務委員會議定本會一切進行事宜總幹事爲當然委員

總務委員會得推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分任各項進行事務

第六條 本會得設名譽會長及名譽副會長各一人名譽評判委員及名譽顧問各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名譽會長名譽副會長得出席於總務會議

第八條 本會得設幹事及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會長聘任或委派輔助總幹事處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本會審查評判等事另組委員會處理之其辦法由總務委員會議定經會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條 本會徵集出品之類別及辦法暨展覽時期地點由總務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教育部核定施行

附則 自本大綱施行日起前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及附屬各會組織大綱簡章等均廢止之

###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

第一條 爲博採國外最新高等用兵學術及軍事上必要之知識起見考選品學優越經驗豐富之軍官留

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

第二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由各部選拔經參謀本部考試合格者咨送之

第三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以備具左列資格經驗取錄者充之

- 一 國內外正式陸海軍學校畢業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 二 畢業後曾服國內隊附勤務兩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 四 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者
- 五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第四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每年考選一次考選期間臨時規定考選手續須在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入校前十個月完竣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於取錄後須填具志願書呈送參謀本部志願書格式附後

第五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名額每年考選二十或三十名

軍政部占總額五分之二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各艦隊屬之

訓練總監部占總額五分之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各陸海軍軍事學校屬之

參謀本部占總額五分之二陸軍大學校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軍事機關參謀人員屬之

但各部選拔人員必在規定名額三倍以上以便考試時擇優取錄

第六條 留學國外學員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中央各原送機關於該員出國時先期發給一年應得之原薪於每年前一次併匯參謀本部轉匯該員所入學校發給各學員

第七條 留學日本學員由參謀本部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一百元留學歐美學員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二百元其津貼發給匯寄辦法准第六條

第八條 留學日本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五百元旅費三百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四百元留歐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六百元旅費一千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一千元留美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六百元旅費一千二百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一千二百元

第九條 留學國外學員須將所學教程與心得隨時呈報參謀本部

第十條 留學國外學員畢業回國時須將學歷詳細呈明參謀本部由參謀本部酌量錄用或咨回原送機關酌量升用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志 願 書

| 志 願 | 姓 名 | 年 齡 | 籍 貫 | 體 格 | 出 身 | 修 學 期 間 | 某國語修得之程度 | 現任職務及經歷 | 家 庭 狀 况 | 現 在 住 所 |
|-----|-----|-----|-----|-----|-----|---------|----------|---------|---------|---------|
|     |     |     |     |     |     |         |          |         |         |         |

志願書格式

法 規



##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爲查閱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情況時執行之

第二條 查閱軍事教育之軍官稱軍事教育查閱官

第三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由訓練總監部派遣之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派遣軍事查閱官指定應查閱之學校查閱其訓練成績

第五條 軍事教育之查閱每學校（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至少每年須施行一次

第六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受命後應即與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協議調製軍事教育查閱日期預定表（表式附後）分別通報受查閱之學校校長並報告訓練總監部備查

第七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查閱學校之訓練時應對該校軍事教育官開示所見並與以所要之指示

第八條 查閱中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學生心身之鍛鍊紀律之涵養及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務須利用全查閱時期嚴確察核求得學生之心理

二 關於學校軍事教育諸設備是否完善

三 對於學術課目預定進度表是否實施

四 該校校長對於軍事教育是否熱心

五 學科務須洞悉嫻熟具有運動能力為主術科務求簡單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為主

第九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執行職務時務須依照上開各注意事項嚴密考核並按日將查閱所得各成績

及意見逐細筆記以便彙報

第十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於任務終了時將查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製成報告書呈送訓練總監部其應

記載事項如左

一 查閱之方法

二 軍事教育之成績

三 開示各軍事教官之所見

四 關於將來應行改進之意見

五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十一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之旅費雜費由訓練總監部按章給予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閱某省(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日期預定表

| 日<br>程     | 月   | 區<br>分 | 學<br>校 | 課<br>目 | 地<br>點 | 備<br>考 |
|------------|---|--------|--------|--------|--------|--------|
|            |   |        |        |        |        |        |
| 第一日        |   |        | 中央大學   | 術科     |        |        |
| 第二日        |   |        |        | 學科     |        |        |
| 第三日        |   |        |        | 野外演習   |        |        |
| 第四日        |   |        | 金陵大學   | 術科     |        |        |
| 第五日        |   |        |        | 學科     |        |        |
| 第六日        |   |        |        | 野外演習   |        |        |
| 第七日        |   |        |        |        |        |        |
| 第八日        |   |        |        |        |        |        |
| 附<br>記     | 一本表式為調製預定之一例<br>二本表所預定事項如臨時有不能實行之處得伸縮或變通之<br>三每日查閱時間由軍事教育查閱官臨時通知之 |        |        |        |        |        |
|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   |        |        |        |        |        |
| 軍事教育查閱官某署名 |   |        |        |        |        |        |

公 牘

教育部電文一

北平大學李代校長覽全國學風現正在澈底整頓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均有明令切實誥誡其有軌外行動妨及治安者並責成各地方長官隨時制止該代校長樂育青年極具熱誠迭經本部電令復職復經該校所屬各院長一致敦請自應勉抑去志照常視事至該校各院經費其有必須增加者已由本部通盤籌劃應由該校通令所屬各院靜候訓示增加預算爲教育行政範圍各院學生尤不得任意干預並應由該校佈告一體週知教育部佳(九日)印

教育部電文二

北平大學李代校長鑒李校長因公來京該代校長應出席河北省政府會議除電河北省政府查照外特此電知教育部佳(九日)印

李代校長電文

南京教育部蔣部長鈞鑒書華前以事繁責重病體難支電呈鈞部懇辭本職荷承一再溫慰感悚交並書華

自審愼庸本難承命惟現值李校長因公赴京校務又諸待整理重以鈞令不得已暫行繼續任事勉事維持並自巧(十八)起遵令出席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竊念校務繁劇萬端待理以書華孱弱之軀實難長期擔任現除暫事維持外擬仍懇鈞部迅覓賢能接替俾卸仔肩藉免隕越專電肅陳無任惶悚待命之至國立北平大學副校長兼代理校長李書華叩皓(十九)

國立北平大學公函第六四號

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教育部第一三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奉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張委員人傑蔡委員元培易委員培基蔣委員夢麟提議稱據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張主席繼北平大學李校長煜瀛電稱根據國民政府頒布之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所有河北省教育廳事務應歸北平大學掌管請即訓令河北教育廳交代教育廳長嚴智怡將廳務交代後仍爲省政府委員並電河北省政府商主席以完成手續等因查大學區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現河北熱河兩省區及北平天津兩特別市已遵令試行大學區制所有各該省市教育行政事項當即劃歸北平大學區管理擬請決議河北省政府委員嚴智怡着無庸兼任教育廳長仍爲省政府委員併將河北教育廳職務移交北平大學辦理以符大學

區組織條例而利進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一六七次會議併經決議照辦河北省政府委員嚴智怡無庸兼任河北教育廳廳長相應錄案咨達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亟錄案令行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先由院逕電河北省政府轉飭嚴教育廳長遵照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分別轉行遵照等因除已於效日分別電令接收外合行令仰該大學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本大學已遵於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接收河北省教育廳職務嗣後凡關於河北省教育廳行政各事宜概由本大學辦理除通行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致

各省政府

各教育廳

北平特別市政府

天津特別市政府

平津衛戍總司令部

天津警備司令部

各國立大學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

河北省政府工商廳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立北平大學公函 第八四號

逕覆者准

貴府第一五二號函開查本省教育廳事務移歸北平大學掌管一案除由本府派員於本月十八日將文卷並清冊三十六本交由接收委員點收清楚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見覆等因查接收河北省教育廳事務一案前經本大學派大學區普通教育處處長何鳳華負責前往接收去後嗣據該處處長覆稱遵於本月十七日前往接收當以河北省政府秘書處提出意見接收及移交事項由該處廳暨職處三方面分別派員會同辦理當經商定由河北省政府秘書處派移交委員齊立震霍毓琦第三科科長劉鴻汀教育廳派秘書井守文第四科科長李毓琦職處派接收委員王喜曾李宗翰照該廳移交清冊會同查點除圖書庶務事項該廳移交河北省政府秘書處不移交本大學會計暫緩移交外其所交文卷及卷櫃卷架業已按冊接收經三方面

負責人員在清冊上共同簽字即日將所有文卷移歸本大學保存該廳移交清冊自第一號至第三十四號除第二號第三十二號各二本外其餘每號一本計共三十六本當由職處所派接收員携來職覆核無異理合將各項清冊呈送並將接收經過情形呈明鈞座伏乞鑒核存案等情前來經本大學查核無異當予備案茲准前因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立北平大學聘書 第二六〇號

敬聘

董時進先生爲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代理院長此訂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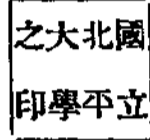


國立北平大學聘書 第二六一號

敬聘

沈兼士先生爲國立北平大學國學研究所所長此訂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校長李煜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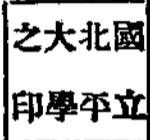
副校長李書華

國立北平大學聘書 第二六二號

敬聘

謝瀛洲先生爲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院長此訂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公 牘

國立北平大學聘書 第二六三號

敬聘

段懋棠先生爲國立北平大學俄文專修館館長此訂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校 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國立北平大學聘書 第二六四號

敬聘

徐誦明先生爲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院長此訂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立北平大學聘書 第二六五號

敬聘

俞同奎先生為國立北平大學第一工學院院長此訂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校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校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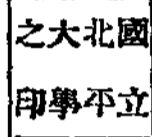
公 續

國立北平大學聘書 第二六六號

敬聘

徐悲鴻先生爲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院長此訂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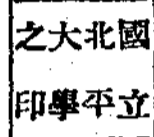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國立北平大學聘書 第三二八號

敬聘

張貽惠先生爲國立北平大學第一師範學院院長此訂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立北平大學聘書 第四五七號

敬聘

徐炳昶先生爲國立北平大學第二師範學院院長此訂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 專 載

李校長對於法學二字之三種解釋

法學院舉行成立典禮時李校長因喉疾未愈在西山休養特致該院一函以代演說茲錄原文如後

專 載

北平大學法學院院長暨諸同學均鑒近接謝院長來書囑余於開學時到校談話本當照辦惟弟喉病尙未全愈且以日來發言過多復回山休養不克如願至以爲歉茲將弟之所欲言者略述如左以代面談俟由山中歸來再圖良晤（一）對於法學二字弟有三解（第一解）則謂法學爲廣義而非狹義換言之法學非僅研究法律問題之學術機關如社會經濟政治亦均在其中故亦有名法學院爲社會學院者（第二解）則爲法學之區別法之爲質有自然法與武斷法之分自然法乃先有事實而後有法武斷法乃先定法而後強之爲事實自然法屬於科學性質武斷法屬於君權之專斷（第三解）則學派問題中國向有法家儒家道家之分今茲法學院之法字非卽法家之法法學性質固亦有儒學道學性質於其中也以上三意敬質諸本院諸位先生及諸位同學簡言如此詳容續述謝先生精研法政經濟諸學今主持斯院必更將光大其學說此又爲北平大學法學院慶幸不置而不能已於一言者也匆匆奉佈不盡欲言敬請學安

### 教育行政院第二次紀念週

教育行政院十八年二月二日八時半在紀念堂舉行第二次紀念週全體職員出席李副校長書華主席行禮如儀李副校長報告數月來工作之經過如左

自革命軍奠定北平後中央卽派高曙青先生（魯）等來平接收教育部並同鄙人等接收九校當於七月十四五前後陸續接收嗣得南京來電令卽南下討論進行方法及抵京之後適值五中會議開會各方視線咸

集中該會迨該會開後又討論五院組織因而北平教育之事遂致擱置遲延逾月始從頭提議至八月十六日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方行頒布組織大綱頒布以後卽爲欸項問題當時鄙人等在南京上海奔走頗費時日據財政部云實無現欸只能擔保向銀行借撥而向銀行借欸必須指定一種可靠稅收爲擔保品方能照辦始而擬用長蘆鹽稅迨進行結果知長蘆鹽稅已指歸他項借欸押品後乃以津海關二五附稅爲擔保借到欸額五十萬此籌欸之情形也鄙人於十月間到平以後將工作分兩步進行第一步先改組各校爲學院聘請院長次第開課現已將全部就緒此項工作可告一段落其次爲接收教育廳成立普通教育處現已由前教育廳將案卷移交着手辦公意在遵循舊規模加入新辦法以求教育上之最大效率在接收各校中感受種種困難然總用和平誠實的態度與合理的手段向各處接洽其中感困難較大者爲前北京大學問題其實不過是名義問題現得吳稚暉先生來函內稱現經李先生石曾蔡先生子民及蔣部長等商議主張雙方退讓由吳先生主張將前北京大學改稱北平大學北大學院內分一二三院同時懸文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院三牌於三院如照此種辦法北大問題或可解決此外如北洋大學已改爲第二工學院又俄文專修館已由本大學向教育部提議改爲俄文法政學院現該二學院亦已次第上課矣北平一城大學學生有五千餘人比之其他城市人數實爲最多且在歷史上作國都最爲悠久古蹟甚多便於研究故鄙人隨李先生來平其最大希望卽將以北平爲中國文化中心以北平大學爲全國最高學府同時可以維持城市中繁

榮不使衰落北平大學之設施最注重三民主義的教育目的在培養爲黨國有用的人才中等教育爲造成有實用的人才小學教育在使之普及而於擴充教育一方面更應努力籌備進行例如說評書的在社會上之潛勢力甚大一班人無不知有楊香武黃天霸實因說評書的將此種故事常常灌輸於一班人之腦中社會上自然受其影響如使說評書的得到相當教育能將三民主義世界大勢及科學知識演與平民聽則效力必甚大類此之事甚多不勝枚舉至本大學各部分組織皆以人才爲主凡有一技之長而能裨益於教育者莫不採納財政則完全公開不久將編印一種小冊子將經費支配狀況分送各處今日趁此機會所報告於諸君者如此

### 本大學成秘書長在北平市教育會議之演說

主席及各位同志

今天是北平特別市教育會議正式開會的第一天這個會議的目的剛才主席已經報告得很明白我是一個不長於說話不敢多說話的尤其是今天在許多教育家面前更不敢信口多說不過第一因爲何主席及李局長一再邀勸第二在我到會之先北平大學副校長李書華先生從電話中告訴我他對於今天大會抱有非常的熱望他本想親來赴會因爲身體不適且正在辭職中要我於到會之便代向各位轉達歉忱有這兩個原因所以我也不得不大膽的站在台上來犧牲各位若干寶貴的光陰但是我要鄭重聲明的就



是我現在說話的資格不是秩序單上第九項代表北平大學區校長致詞而是第十項以來賓資格發表我個人對於這個大會的三種感想

第一種感想今天大會本專是討論北平市中小學各種問題我希望這次會議能够打破一般人重視大學輕視中小學的種種謬見因爲近幾年來社會上大多數人往往把大學看得太重中小學看得太輕這實在非常錯誤辦教育的總情願辦大學不情願辦中小學當學生的更恨不得中小學一律關門一出娘胎就是大學生固然辦大學和辦中小學在職務上當然有所差別但是爲國家培養人才論起他們所負的責任實在完全一樣依我個人的意見中小學的教職員他們的責任不但不比大學的教職員低並且在此實行三民主義教育的初期中小學教職員的責任恐怕比大學還要重大得多

自從試行大學區制以來一般人誤解更深有些懷疑或反對大學區制的人說大學區是以大學爲主中小學爲從更有人說大學區內不要中小學這實在完全不知道大學區的意義大學區制的重要意義就是要將大中小三種階級聯爲一貫藉免平常不相銜接各自爲政之弊他縱然不能將中小學教育比大學看得還重也應該不分階級大學中小平均發展現在反說大學區不要中小學那就真未免過於誤解了

在三民主義教育試行的初期爲什麼我說中小學教育比大學尤爲重要要說明這個理由就應該先說明何爲三民主義教育三民主義教育就是現在國民政府的教育方針這個教育方針不是前清學部或

北京教育部屢次頒布的那些咬文嚼字的廢話三民主義教育也不是現在一般人所謂講幾段三民主義貼幾張三民主義的標語就算了事他的目的是要切切實實將三民主義應用到一切教育上去發揚民族精神培養民族道德鍛鍊民族體格爲民族爭自由平等把從前那種利己自私的觀念或彎腰駝背的風習一概掃除這就是民族主義的教育養成服從法律的習慣訓練團體協作和使用政權的能力以導入政權的正軌不要像從前那種只知尊重個人的自由不惜破壞國家的法律不知犧牲個人的自由來尊重國家的法律這就是民權主義的教育提倡勞動手腦並用採取藝術的陶鎔提高生活的意義不要將學校變成高等流氓製造所這就是民生主義的教育我們三民主義的教育其目的如此分明不是從前那樣咬文嚼字囫圇吞棗的這種教育方針當然由小學中學以至大學都是一樣沒有什麼差別在大學區制度之下施行當更便利但是國民政府統一中國就嚴格說還不過幾個月未統一以前的中華民國教育不是三民主義的教育是軍閥時代升官發財的教育籠統腐敗的洋八股教育現在的大學生受那種教育至少已有十年所以現在的大學生雖然大部份在國民黨領導之下已經有了覺悟但還有許多學生在那裏彎腰駝背抱膝長吟有許多學生只知道尊重個人的自由不知道尊重國家的自由有許多學生只希望畢業後做主席做部長坐汽車住洋樓不知道畢業後應該手腦並用自食其力這就是從前受毒太深沒有經過「三民主義教育」嚴格訓練的原故我們對於這種大學生固然仍是苦婆心口用新的三民主義教育去感化他

們去改正他們以前的誤謬但是效驗最大的仍須從現在的小學中學做起假使從今天起我們按照三民主義的教育方針全國一致切實奉行我敢擔保十五年後中國成功了一個三民主義的國家不但不平等條約早已取消中國民族一定能與世界任何民族並駕齊驅如果不然我們仍只知偏重大學教育把中學小學認爲不足重輕那麼即使中國一千幾百縣每縣都有一個大學也一樣的國弱民貧不會有什麼起色因爲中小學的基礎不健全大學決不會辦好的

我認爲中小學在現今特別重要其理由既如上述現在的一個單科大學每月的經費三萬兩萬尙且極感迫蹙實在說要辦一個完全的單科大學也決非三萬兩萬所能成功但是若將一個單科大學的經費去辦中小學拿現在中小學普通的經費比例計算三萬塊錢至少可以辦五十個小學或十個中學五十個小學大約可以容納三千個學生你想他的效率比辦一個疲癯殘疾的單科大學要相差到多遠所以我很願奉勸現在一班教育當局和熱心教育的人們與其去辦那種疲癯殘疾經費不充足的大學何如多辦一些切於實用的三民主義教育的中小學豈非事半功倍

今天開幕的北平特別市教育會議討論的問題多屬於中小學範圍北平的中小學在中國各城市比較起來要算頂多但是拿北平的人口和中小學校的數目加以比較恐怕失學的學齡兒童和無法容納的高小升學生至少尙在半數以上我很希望自今以後不但北平固有的中小學應該整理擴充並且應該將

學校的數目更儘量增加同時對於中小學教職員的待遇也應該再行提高我們常在上海報上看見小學教員因貧自殺或因失業而流爲竊盜的許多消息這固然有許多不良的環境使其致此但是國家不能保障小學教員的生活和職業的安全竟至墜落也實在令人痛心有此種種我們認爲北平地方教育經費應該設法增加這不僅是北平地方當局的責任我們一百多萬的北平市民都應該平等分擔同爲籌劃的注重中小學增加中小學的經費這是我對於北平市教育會議的第一種感想

第二北平自國都南遷以後許多人爲北平擔憂以爲北平將從此衰落近來有人主張設法使北平成爲文化區然而一般人的見解以爲惟有多辦高等教育圖書館博物館才可以成爲文化區實則中小學教育若能够辦到發達必能發生重大的影響我有許多朋友現在南京政府做事但是他們的家眷都仍舊住在北平他們最大的原因就是說北平的中小學比較南京辦得好不願意子女因此轉學所以只好將家眷留在北平北平的中小學不過比南京好一點就有人不忍將他的子女轉學離平假使北平的中小學比中國任何地方都辦得好那麼還怕沒有人將他的子女專送到北平來安見中小學的發達就不能影響北平的繁榮這是我第二種感想

第三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爲謀行政的便利所開的全國會議如交通財政經濟民政等等眞已不少此外各省所開的全省會議更屬應有盡有但是在開會時儘管提案很豐富辯論很精澈結果很圓滿

但是閉會以後所有的議決案十之八九就都已拋到九霄雲外議決自議決事實自事實徒然犧牲許多精神金錢效率是幾等於零我們懲前毖後就不能不希望今天北平市的教育會議能力矯以前各種會議之失議案不妨少提但一經議決即必須切實奉行好在何市長李局長以及列席的各位同志都是熱心教育躬踐力行的人我前面所說當然是一種過慮這是我第三種感想

正

現在話已經說得很多了，在許多教育家面前來談教育班門弄斧真是慚愧得很，還望各位多多的指

## 調 查

### 大學本部各學院調查(一)

#### (一) 第一工學院

##### ▲教職員表

| 職 務           | 姓 名 | 年 歲 | 籍 貫  | 畢 業 學 校    | 到 院 年 月 | 住 址          | 電 話    |
|---------------|-----|-----|------|------------|---------|--------------|--------|
| 院 長           | 俞同奎 | 四八  | 浙江德清 | 英國利勿浦大學碩士  | 十七年十一月  | 西城都城隍街30號    | 西 二六八  |
| 教 授 兼 註 冊 課 長 | 王永昉 | 四二  | 福建閩侯 | 日本東京物理學校畢業 | 元 八月    | 宣外菓子巷羊肉胡同20號 | 南 二六六〇 |

調 查

|             |     |    |      |            |     |             |
|-------------|-----|----|------|------------|-----|-------------|
| 講師兼<br>註冊課員 | 戴啓英 | 三五 | 湖南新田 | 本院應化系工學士   | 九年  | 石老娘胡同20號    |
| 全 前         | 郭仰琳 | 三〇 | 福建閩侯 | 本院機織系工學士   | 十二年 | 平安里十號       |
| 全 前         | 陳繼聖 | 三五 | 江西永新 | 本院機織系畢業    | 全 前 | 本院          |
| 教授兼<br>庶務課長 | 許繩祖 | 五八 | 浙江紹興 | 北洋水師學校畢業   | 前 清 | 西城後紗絡胡同23號  |
| 庶務課員        | 勞鑑勛 | 二六 | 浙江杭縣 | 北平朝陽大學法科畢業 | 十七年 | 舊鼓樓大街清虛觀二號  |
| 全 前         | 陸寶蔭 | 四九 | 浙江紹興 | 業 儒        | 前 清 | 東單新開路二十二號   |
| 全 前         | 王錫齡 | 五八 | 河北通縣 | 全 上        | 全 上 | 北溝沿一四八      |
| 全 前         | 葉理濤 | 三二 | 江蘇青浦 | 江蘇第二師範畢業   | 十四年 | 後廣平庫二十二號    |
| 會計課課長       | 楊澹如 | 四八 | 浙江衢縣 | 福建法政講習所畢業  | 十七年 | 安定門大街山老胡同九號 |
| 會計課員        | 許文貞 | 四四 | 福建福州 | 本省英華大學畢業   | 全 上 | 全 上         |

西  
〇  
四

|           |     |    |      |                  |        |            |        |
|-----------|-----|----|------|------------------|--------|------------|--------|
| 代理文書課長    | 張樂  | 二八 | 四川閬中 | 木院應化系畢業          | 全上     | 本院         |        |
| 圖書課長      | 胡樹楷 | 四二 | 江西泰和 | 日本東京物理學校畢業       | 全上     | 西單二龍坑十八號   | 西二二五局  |
| 圖書課員      | 郭道猷 | 二七 | 湖南湘陰 | 本院機械系工學士         | 十七年十月  | 宮門口東三條六號   | 西一三五三局 |
| 全上        | 許隱  | 二四 | 浙江海寧 | 本院應化系工學士         | 十七年十一月 | 北新華街三十四號   |        |
| 廠務課長      | 蕭式  | 三二 | 湖南湘鄉 | 湘鄉中學及法國梭米耳工業學校畢業 | 全上     | 武衣庫二十號     | 西一四一五局 |
| 廠務課員      | 王從璆 | 五二 | 江蘇崑山 | 業                | 四年八月   | 西城小玉皇閣五號   |        |
| 全上        | 郝啟堂 | 四六 | 河北三河 | 全                | 前清     | 西城大角胡同三十九號 |        |
| 講師兼機械廠管理員 | 韓作賓 | 三五 | 河北豐潤 | 本院機械科畢業          | 十一年十月  | 宣外教場四條三十一號 |        |
| 機械工廠管理員   | 宋際隆 | 二八 | 江西贛縣 | 本院機械系畢業          | 十七年十二月 | 地內馬神廟東高房九號 |        |
| 應化工廠管理員   | 伯麒  | 五二 | 河北宛平 | 北大聽講生            | 元年八月   | 宮門口七賢巷三號   |        |

|              |       |    |      |          |            |               |
|--------------|-------|----|------|----------|------------|---------------|
| 講師兼<br>物理室助教 | 趙祖蔭   | 二六 | 浙江杭縣 | 本院電機科畢業  | 十四年<br>八月  | 跨車胡同十二<br>號   |
| 製圖技士         | 夏鼎    | 四一 | 浙江瑞安 | 浙江鐵道學校畢業 | 十二年<br>十一月 | 本院            |
| 全            | 上 江善藩 | 三一 | 江蘇吳縣 | 本院機械科畢業  | 十二年<br>十月  | 宮門口西廊下<br>十五號 |
| 應化工廠<br>助手   | 程漢章   | 三〇 | 北平   | 京師第三中學畢業 | 十二年<br>十月  | 本院            |
| 書記           | 楊延壽   | 五二 | 浙江紹興 | 業 儒      | 前清         | 全 上           |
| 全            | 上 陳敦  | 三八 | 江西泰和 | 甘肅礦務學校畢業 | 十七年<br>二月  | 二龍坑貴門關<br>六號  |

刊誤更正 第二期第三頁第三行第三條內「應授與四等以上」句中上字係下字之誤